

关于山西省 2024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17 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财政厅厅长常国华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刚刚过去的 2024 年，很不平凡、极为不易，是砥砺奋进、克难前行的一年。一年来，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新质生产力加快壮大，改革开放走深走实，人民生活持续改善，社会保持和谐稳定，现代化建设各项事业开创新局面。与此同时，全省财政部门全面贯彻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各项部署，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加压奋进、实干担当，抓收入稳运行，保战略惠民生，推改革防风险，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更好推动全省财政平稳运行，为服务保障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省预算经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各市县人民代表大会相继批准了本级预算，省政府于2024年8月汇总各市县预算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备案的202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3607.2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6503.31亿元。预算执行中，受全省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中央转移支付补助支持等因素叠加影响，部分市县调整了收支预算。经初步汇总，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3360.6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6821.65亿元。

202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541.74亿元，为调整

预算的 105.4%，比上年（下同）增长 1.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299.66 亿元，下降 10.1%，主要是受煤炭销量下降和价格回落因素影响，税收收入不达预期；非税收入完成 1242.08 亿元，增长 34.7%，主要是矿业权出让收益增加。

2024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6318.0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2.6%，同口径增长 0.5%。其中：教育支出执行 922.03 亿元，为预算的 96.4%，增长 1.3%；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79 亿元，为预算的 74.6%，下降 6.1%，主要是贯彻国家规范招商引资政策，对网络货运等平台经济的支出减少；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 115.15 亿元，为预算的 89.9%，下降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1209.15 亿元，为预算的 97.3%，增长 9.6%；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476.39 亿元，为预算的 96.1%，下降 7.8%，主要是 2023 年疫情防控结算资金等一次性因素影响抬高了基数；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237.38 亿元，为预算的 82%，下降 1.8%；农林水支出执行 713.82 亿元，为预算的 89%，增长 8%；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178.31 亿元，为预算的 91.1%，下降 10.4%，主要是太原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政策到期，中央补助资金减少。

2. 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16.17 亿元，为预

算的 115.8%，增长 20%。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746.65 亿元，下降 5.4%，主要是受煤炭销量下降和价格回落因素影响，税收收入不达预期；非税收入完成 469.52 亿元，增长 110.2%，主要是矿业权出让收益增加。

2024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1062.8 亿元，为预算的 91.8%，同口径增长 6.1%。其中：教育支出执行 205.73 亿元，为预算的 98.1%，增长 9.8%；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22.8 亿元，为预算的 62%，下降 5.1%，主要是 2023 年一次性拨付怀柔实验室山西基地建设启动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322.99 亿元，为预算的 99.9%，增长 4.2%；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38.89 亿元，为预算的 99.2%，增长 3.9%；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22.05 亿元，为预算的 82.9%，下降 4.4%，主要是 2023 年中央基建项目较多；农林水支出执行 61.67 亿元，为预算的 80.2%，增长 3.7%。

2024 年年初预算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8.63 亿元，统筹用于保障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各项重大战略支出，动用后余额为 279.51 亿元，年度执行中未再动用。预计 2024 年年底超收入、支出结余等可以补充 249.3 亿元，减去 2025 年预算动用 187.71 亿元后余额为 341.1 亿元。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11 亿元，执行中未动用。

2024 年中央补助我省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291.83 亿元，增长 2.8%（同口径，下同）。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031.74 亿元，增长 0.2%；专项转移支付 260.09 亿元，增长 29.7%，主要是增发国债资金增加。

省对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2645.53 亿元，增长 7.6%（同口径，下同）。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252.8 亿元，增长 6.5%；专项转移支付 392.73 亿元，增长 14.4%。省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占全部转移支付的 8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20.51 亿元，为预算的 65.3%，下降 13.5%，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预算支出执行 1223.33 亿元，为预算的 84.8%，增长 2.1%，其中政府专项债券安排支出 595.5 亿元。

2024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4.58 亿元，为预算的 68.8%，下降 4.6%；预算支出执行 223.69 亿元，为预算的 86.8%，增长 67%，其中政府专项债券安排支出 141.09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93.17 亿元，为预算的 96.3%，下降 51.9%，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下降，省属国有

企业特别分红收入减少；预算支出执行 54.15 亿元，为预算的 85.4%，下降 51.9%，主要是收入下降导致支出相应减少。

2024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6.12 亿元，为预算的 102%，下降 33.7%，主要是国有企业特别分红收入减少；预算支出 39.05 亿元，为预算的 97.8%，下降 51.3%，主要是收入下降导致支出相应减少。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802.14 亿元，为预算的 107.5%，增长 6.5%；预算支出预计执行 2511.42 亿元，为预算的 99.1%，增长 7.1%。当年收支结余 290.72 亿元。

2024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505.48 亿元，为预算的 110.2%，增长 9.4%；预算支出预计执行 1394.44 亿元，为预算的 98.4%，增长 5.9%。当年收支结余 111.04 亿元。

（五）债务情况

1. 总体情况

2024 年我省争取到各类政府债券规模 2472.6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834 亿元（一般债券 225 亿元；专项债券 609 亿元）；各类再融资债券 1638.69 亿元（含 2024-2026 年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债券额度 1154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及置换存量

隐性债务。

2. 新增债务用途

2024年，一般债务限额在优先保障乡村振兴、基础教育、污染防治等重大战略前提下，综合考虑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债务风险等因素进行分配，重点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专项债务限额在优先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转型综改示范区等重点项目建设及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重点任务前提下，综合考虑各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项目储备规模和质量、债务风险水平以及债券支出进度等因素进行分配，支持各级统筹做好促发展和防风险各项重点任务。

全年省本级留用新增债务限额216.4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73.48亿元，专项债务143亿元），转贷市县617.5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51.52亿元，专项债务466亿元）。

全年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债券额度385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其中：省本级留用81.9亿元（华远陆港70.45亿元，省公路局9.35亿元，省属高校2.1亿元），转贷市县303.1亿元（其中介休、永济、原平、侯马4个体制型省直管县5.89亿元）。

（六）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预算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

作情况

省财政认真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积极落实人大代表强化财政管理、改进财政工作的各项建议，坚决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重要要求，全力以赴做好各项财政工作，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我省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提供坚实财政支撑。

一是加力加劲抓收入稳运行。积极争取中央支持。紧密关注中央政策动态，进一步发挥工作专班作用，加强对接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最新政策内容，打好提前量、下好先手棋，多层次、多渠道争取中央支持，尽最大努力切回我省“蛋糕”。2024年争取中央各类转移支付资金2618.4亿元。加强协同挖潜增收。完善财政收入“日监测、月报告、定期预测”机制，定期对收入情况进行分析预测，并协同税务部门研判或有税源，研究增收措施。加强征管调度，及时了解掌握煤炭产销价等情况，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出台我省矿业权出让征收实施办法，合理规划矿业权出让。加强省市县联动，督促指导市县依法依规积极盘活存量国有资产。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提请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坚持厉行节约推动党政机关习

惯过紧日子的意见，提出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财政资金监管等 4 个方面 15 条针对性举措。2024 年省级“三公”经费连续 11 年只减不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将“三保”工作摆在优先位置，加强县区“三保”预算审核，强化“三保”运行监测，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动态监测“三保”支出、库款保障水平等关键指标，科学有效调度库款，全力推动基层“三保”平稳运行。2024 年全省县级“三保”支出 1585.1 亿元，“三保”支出保障责任较好落实。持续强化财金联动。连续第三年召开财政金融联动政策宣介会，首次举办财政金融联动“圆桌沙龙”，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我省重大项目。持续扩大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比例，2024 年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84.65 亿元，占比达 21%，较去年同期增长 5.1 个百分点。积极通过“云会计”平台、“政采智贷”等举措，进一步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四两拨千斤”杠杆撬动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流向实体经济。

二是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支持“两重”“两新”政策落地。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28.7 亿元，其中“两重”项目资金 58.5 亿元、设备更新资金 35.2 亿元、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35 亿元。支持“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加力推进。建立“一

泓清水入黄河”工程资金月调度机制，全面掌握资金情况，全年累计到位 492.54 亿元，工程整体资金到位率超 60%，其中统筹中央资金、省级财力及一般债券投入 288.59 亿元。**管好用好专项债券。**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常态化储备、联合会商和督导调度机制，提升项目储备质量，积极争取专项债券额度。2024 年财政部下达我省新增专项债券 609 亿元。坚持早发快用拉动投资，9 月上旬完成我省专项债券发行工作，全力支持武宿机场三期、集大原高铁、雄忻高铁和阳涉铁路等项目。积极督促相关部门和市县切实用好债券资金，加快支出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安排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0 亿元，统筹用于全省数字经济领域重点项目。安排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5 亿元，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转型升级、新型工业化发展等。支持通航产业发展，从 2024 年开始每年安排省级预算 3.4 亿元，用于提高拓宽通航应用范围和规模。下达重点产业链培育资金 5 亿元，对 16 条省级重点产业“链主”“链核”企业营收收进档、上下游产业配套等进行奖补。拨付省级培育特色专业镇专项资金 3.9 亿元，专项用于支持保障特色专业镇培育发展。**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安排 2 亿元落实晋创谷发展“1+5”支持政策措施。安排山西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和山西省重点研发

计划专项资金 3.14 亿元，支持实施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下达 1.66 亿元用于支持怀柔实验室山西研究院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下达 1.74 亿元支持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和省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支持经营主体提升发展。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减税降费退税 219.6 亿元。下达乡村 e 镇资金 4.95 亿元，支持乡村 e 镇项目建设培育等工作，保障建设进度和后续管理运营。下达 1.15 亿元支持电子商务、商贸流通、重点企业落户等政策落地见效。加大助企扶持力度，为我省 4700 家中小微企业提供免费代理记账服务。

三是全力以赴增进民生福祉。强化民生支出保障。2024 年全省民生支出 5063.3 亿元，占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八成。成立民生实事财政保障专班，加强台账管理，强化资金统筹，下达民生实事省级资金 44.8 亿元。积极支持就业创业工作。下达就业专项资金 17.35 亿元，统筹用于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职业培训、高技能人才培养等工作。下达 1.2 亿元推动就业社保服务覆盖所有行政村和社区，建立健全省、市、县、乡、村五级就业社保服务体系。加力做好教育保障。下达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8.72 亿元，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下达全省义务教育相关经费 62.74 亿元，切实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下达省级双高院校和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资金 1.12 亿元，推动我省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下达高等教育“百亿工程”专项经费 38 亿元，支持我省高校“双一流”建设、高层次人才引进等。支持建设健康山西。从 2024 年起，通过三年时间安排专项资金 10.4 亿元，支持实施“建高地、兜网底、提能力”强医工程。投入经费 4.84 亿元，支持山西白求恩医院、山西省肿瘤医院和山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安排 8485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中医药强省计划。强化社会保障体系。下达 2.3 亿元为户籍在本省的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下达补助资金 2.8 亿元，支持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7.76 亿元，保障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下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16.77 亿元，切实做好优待抚恤和退役安置工作。下达扶残助学（大学生）圆梦工程资金 3136.2 万元，资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大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持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等。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建设。下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

资金 7.98 亿元，全力保障免费送戏下乡、稀有剧种传播等文化惠民工程，支持“三馆一站”等公共文体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加大污染防治投入力度。下达污染防治资金 65.1 亿元，支持改善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下达中央及省级资金 16.27 亿元，支持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积极推动城中村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

四是加快推动城乡融合协调发展。保障乡村振兴投入。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的通知》，统筹资金超过 30 亿元，支持农村生活环境改善。保持衔接资金投入总体稳定，在中央下达我省衔接资金 50.75 亿元的基础上，省级安排衔接资金 32.08 亿元。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下达奖补资金 2.5 亿元，继续支持介休市、稷山县和灵丘县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下达资金 1.33 亿元支持襄垣县开展“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下达整村推进厕所革命奖补资金 2.68 亿元，以奖补方式支持和引导地方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下达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 3.46 亿元，支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工作。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

型城镇化建设。下达资金 55.51 亿元支持城镇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城市更新行动等。大力支持粮食生产。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在全省耕地确权面积不断增加的情况下，持续加大省级资金投入，保持补助标准 67 元/亩不降低。在全国率先开展大豆油料生产者补贴，稳定粮食种植面积，提高高标准农田省级财政补助标准，新建高标准农田补助 800 元/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补助 400 元/亩。支持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提升。安排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30 亿元支持我省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建设，用于汾河、桑干河、滹沱河等七河干支流续建及新建项目等。安排省级及以上水利发展资金 3.99 亿元支持山洪灾害防治、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等，水旱灾害应对有效提升。

五是有力有效防范化解风险。扎实开展化债工作。充分发挥全省化债工作牵头责任，认真落实国务院批复要求，细化完善全省化债方案，并指导各市特别是债务较高风险地区细化完善和组织实施“一市一策”化债方案。加快融资平台压降进度。指导各地按照“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原则，优先推动隐性债务、经营性金融债务“双清零”的融资平台退出，加快压降进度。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印发《省属金融企业合规管理办法

(试行)》，进一步推动省属金融企业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印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通知》，持续加强省属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引导企业规范有序健康平稳运行。**进一步强化财会监督**。印发《山西省财会监督机构工作办法》，推动构建省市县纵向联动、分级管理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

六是不折不扣深化财税改革。加快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认真落实《山西省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聚焦规范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加大省级收入下放市县力度、深化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等方面，进一步理顺省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收入方面，将环境保护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6项税费省级分成部分下放为市县级收入，将高速公路收费权转让缴纳增值税由省级固定收入调整为省市县各级共享收入，优化省以下纵向财力分布。支出方面，根据各县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等，差别化确定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实现同一市、县（市、区）不同领域的财政支出责任分担比例统一，为推动市县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支撑。**扎实推进支出标准化建设**。印发省级公用经费定额保障标准，明确省级公用经费的开支范围，完善“综合定额+单项定额”的公用经

费支出标准体系。出台自然保护地建设支出标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标准等，并加强支出标准应用。**持续健全地方税体系。**认真落实省人大调整后我省煤炭和煤层气资源税的具体适用税率，将“煤”税目原矿税率由8%提高至10%，选矿税率由6.5%提高至9%；“煤成（层）气”税目原矿税率由1.5%提高至2%，全年拉动财政收入90.35亿元，更好发挥资源税在筹集财政收入、促进资源集约利用方面的作用。根据授权明确我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等事项，落实水资源税刚性约束制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力度，对37个重点项目（政策）和3个部门整体作为财政重点评价对象，评价项目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保基金预算，涉及资金275.53亿元。组织开展省级部门绩效自评价，涉及5260个二级项目、97个省级部门（单位）、960个预算单位、项目资金820亿元。完善行业核心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初步建立我省交通领域核心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持续强化财政管理。**在全省财政系统范围开展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县级财政管理争先进位等专项行动，切实提升财政整体管理能力水平。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加强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管理。印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

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督促采购人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扩大绿色产品采购范围。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印发《山西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加强相关资产从“入口”到“出口”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提请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构建更加科学合理、保障有力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

2024年各项财政工作稳步推进、开拓创新，取得了新的进展。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省人民团结拼搏、共同奋斗的结果。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管理工作中还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受煤炭价格下行、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我省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剧；一些部门和单位还没有把预算绩效管理与业务工作一起统筹安排、协调推进，导致绩效与预算管理衔接不够，等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积极采取措施认真解决。

二、2025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

2025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

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持续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不断深化全方位转型的重要一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十分重要。2024年8月，省财政厅向省人大常委会相关机构和部分省人大代表汇报了省本级预算编制情况，有关意见建议已被充分吸收并积极体现落实到了2025年预算草案中。

（一）2025年预算安排原则

在预算安排上认真落实中央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求，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加力强化宏观调控，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一是坚持做优增量盘活存量。**一方面，预算安排更多向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科技项目、培育未来产业等方面倾斜，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培养好未来财政收入增量；另一方面，向传统产业深挖潜，聚焦煤炭产业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用新技术新业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链、企业开展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等方面，进一步强化支持力度，推动数字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不断夯实增收基础。**二是坚持优化结构统筹兼顾。**在支出预算上聚焦优化结构、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坚持民生支出优先级，民生支出安排占全省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安排的比重始终稳定在 80% 左右，倾力支持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等方面；用好中央增加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政策，支持好“两重”项目和“两新”政策实施，加力扩围促进消费、带动更多社会投资；不断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资本金范围，持续拉动经济增长，为高质量发展蓄能增劲。**三是坚持服务战略保障重点。**预算安排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和发展战略，编制 5 张大事要事保障清单，集中财力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点产业链和特色专业镇、“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乡村全面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等重大战略任务，持续形成大事要事优先保障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全力把财政资金花出最佳效果。**四是坚持有保有压过紧日子。**强化基层“三保”保障，加大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支持力度，足额安排财力性转移支付、基层组织运转补助经费、乡镇工作人员补贴等基层建设补助等，有力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持之以恒坚持过紧日子，认真落实我省坚持厉行节约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意见，预算安排严格落实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不超上年、年度支出不超当年预算的“双控”要求，切实当好“铁公鸡”、打好“铁算盘”。**五是坚持兜牢底线防范风险。**保持政府债务合理适度，

进一步统筹好政府债务与经济发展、政府财力的关系，打实打足化债支出预算，足额安排债券还本付息资金，设置偿债备付金，确保地方政府债务不出问题。加力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安排金融稳定发展基金支持金融机构改革化险，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低风险环境。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会监督，硬化预算约束，保障资金规范安全使用。**六是坚持强化管理提升质量。**资金管理更加注重绩效，持续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严格落实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推动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常态化，对2024年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压减预算，找准“标尺”、挤出“水分”，压减预算统筹安排到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紧要处，确保每一分财政资金都花出实效。

（二）2025年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5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12.58亿元，较2024年完数（下同）增长2%，主要是考虑我省经济整体向好，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新旧动能持续转换，高质量发展基础不断夯实，能源、资源、区位等比较优势及多重国家发展战略叠加

优势正在转化为竞争优势。加上转移性收入 2042.52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135 亿元，预计上年结转收入 439.73 亿元，调入资金 76.8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16.7 亿元，收入总计 6723.42 亿元。

202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24.99 亿元，增长 5.5%（同口径，下同），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教育支出 972.21 亿元，增长 9%；科学技术支出 111.66 亿元，增长 6.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4.01 亿元，增长 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1.25 亿元，增长 6.1%；卫生健康支出 486.66 亿元，增长 4.4%；节能环保支出 188.3 亿元，增长 2.9%；农林水支出 667.14 亿元，增长 5.8%；住房保障支出 186.64 亿元，增长 8.5%。加上上解中央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等支出 98.43 亿元，支出总计 6723.42 亿元。

2025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40 亿元，同口径增长 2.9%，加上中央补助和市县上解收入 2152.3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7.71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135 亿元，预计上年结转收入 94.98 亿元，调入资金 32.8 亿元，收入总计 3742.81 亿元。

2025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79.49 亿元（剔除中央

转移支付列省本级部分，加上省级对市县转移支付后，省级财力安排资金规模达到 1600 亿元左右），增长 6.5%，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教育支出 212.03 亿元，增长 10.5%，主要是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和省属高校生均拨款经费增加；科学技术支出 51.03 亿元，增长 6.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44 亿元，增长 8.4%，主要是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06 亿元，增长 4.5%；卫生健康支出 28.2 亿元，增长 5.3%；节能环保支出 28.99 亿元，增长 22.3%，主要是国家“三北”工程省级专项和中央补助资金等增加；农林水支出 79.61 亿元，增长 10%。加上上解中央和补助市县及债务转贷等支出 2463.32 亿元，支出总计 3742.81 亿元。

2025 年省对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2246.63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051.52 亿元，主要包括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713.05 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768.6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151.02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44.75 亿元等；专项转移支付 195.11 亿元。

2025 年省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26 亿元，与 2024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36 亿元，公务接待费 0.3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2.6 亿元。

按照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级预算草案前，参照上年同期预算支出数额安排了省直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37.9 亿元，以保障本年度正常人员工资支付、机构基本运转和社保基金补助等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并提前下达下级转移支付 2035.68 亿元，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 1853.4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20.48 亿元，返还性支出 61.72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37.04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21.97 亿元，预计上年结转收入 155.05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749 亿元(含置换债券 385 亿元)，收入总计 1563.06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04.27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563.06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54.16 亿元，调出资金 11.26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96.38 亿元(含置换债券安排的还本支出 385 亿元)，年终结余 1.26 亿元。

2025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5.12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和市县上解收入及调入资金 29.03 亿元，预计上年结转收入 8.54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749 亿元(含置换债券 385 亿元)，收入总计 871.69 亿元。省级主要安排项目为：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 30 亿元,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3.5 亿元, 彩票公益金 8.85 亿元, 车辆通行费 5.18 亿元等。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871.69 亿元, 其中省本级支出 96.75 亿元, 补助市县支出 24.4 亿元, 债务转贷支出 679.06 亿元(含置换债券转贷支出 317.15 亿元),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1.48 亿元(含置换债券安排的还本支出 67.85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0.87 亿元, 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45 亿元和预计上年结转收入 8.07 亿元, 收入总计 91.39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91.39 亿元。其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4.66 亿元, 调出资金 26.73 亿元。

2025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0 亿元, 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45 亿元, 预计上年结转收入 1.65 亿元, 收入总计 64.1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64.1 亿元, 其中省本级预算支出 43.65 亿元; 补助市县支出 2.45 亿元;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8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5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889 亿元, 预算支出 2715.73 亿元, 收支结余 173.27 亿元。

2025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531.32 亿元，预算支出 1499.79 亿元，收支结余 31.53 亿元。

5. 政府债务收支预算

2025 年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债券额度 385 亿元，省本级拟留用 67.85 亿元，拟分配各市 317.15 亿元。

财政部已下达我省 2025 年提前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49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35 亿元（含外债转贷额度 4.45 亿元）、专项债务 364 亿元。一般债务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务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省本级拟留用 44.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2.71 亿元，拟用于农村公路 6.4 亿元、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等水利工程 15 亿元、“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等生态环保项目 15.63 亿元、高等教育等各类社会事业 5.68 亿元；专项债务 2.09 亿元，拟用于职业院校基础设施 1.35 亿元、公共卫生基础设施 0.74 亿元。其余 454.2 亿元拟转贷市县，其中：一般债务 92.29 亿元，专项债务 361.91 亿元。

我省未来三年偿债风险可控。2025 年到期 804.48 亿元（省本级 155.79 亿元），其中：本金 551.56 亿元、利息 252.92 亿元；2026 年到期 876.61 亿元（省本级 190.49 亿元），其中：本金 643.38 亿元、利息 233.23 亿元；2027 年到期 885.11 亿元（省

本级 332.02 亿元), 其中: 本金 669.89 亿元、利息 215.22 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2024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

三、完成 2025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5 年, 全省财政部门将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 聚焦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重点工作任务, 按照“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求, 凝心聚力抓收入, 聚焦用力保重点, 倾心尽力惠民生, 精准发力推改革, 持续加力防风险, 发挥好财政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 为服务保障我省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一是凝心聚力抓好收入组织。抓住中央实施一揽子增量政策机遇, 多层次、多渠道做好政策对接。树牢项目化思维, 及时了解中央最新政策动态, 协同市县提升项目策划包装水平, 分类分项谋划储备符合中央支持方向的优质项目, 做精做细项目申报落实, 全力争取更多中央政策资金。加强到位资金管理, 靠前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 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 切实将争取到的中央资金用好用足。密切关注全国及我省各项经济指标, 动态开展财政经济联动分析, 加强积极

财政政策对宏观经济的相机调控、精准调控，助推经济增长，拉动财政增收。进一步用好组织收入工作专班机制，加强与各市的沟通对接，督促指导市县依法依规深挖非税增收潜力，积极盘活存量国有资产。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做好矿业权出让相关工作。动态开展收入形势分析研判，密切关注煤炭产销量进度，提高开源增收的针对性、有效性。

二是聚焦用力保障大事要事。预算安排紧紧围绕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集中财力支持重大战略任务。强化专项债券管理使用。加大争取中央支持力度，努力保持专项债券规模增长趋势。利用好国家支持政策，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支持用于土地储备、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扩大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聚焦重大战略和重点任务，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提升项目质量，为债券效益充分发挥夯实基础。优化完善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机制，严格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完善债券资金监管和偿还机制。坚持“早发快用”，推动债券资金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为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供有力支撑。大力支持扩投资促消费。深入开展“重大项目建设年”行动，支持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发挥政府投资的带动作用，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

国债和省级资金，重点支持“两重”、产业转型、战略腹地建设和产业备份、新型城镇化、区域发展、重大民生事业等方面项目。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扩大消费品以旧换新品种规模，适度提高补贴标准，降低配套要求。支持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支持深化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支持实施黄河“几字弯”攻坚，高质量推进我省“三北”工程建设。支持全面完成“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将符合支持条件的工程项目全部纳入预算，省级应负担资金全额安排到位，确保按期顺利完工。健全绿色产品采购标准规范，拓展采购范围和规模，引导扩大绿色产品供给和消费。支持产业转型育动能优结构。大力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统筹发挥好战略性新兴产业奖补、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数字转型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作用，以专业镇、重点产业链和开发区建设升级作为抓手，综合运用补助、贴息、奖励等措施，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等。强化重点任务资金保障。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实验区建设、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碳达峰山西行动等重大战略，紧盯低空经济和通航产业发展等重点任务，全

力做好财政资金保障工作。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强化基础研究投入，提升科技重大专项支持力度，完善怀柔实验室山西研究院财政经费稳定支持政策，支持开展国家重大项目科技攻关。落实好对晋创谷的各项财政支持政策，提升产出效益。完善对设区市的 R&D 经费投入奖励政策，调动各市政府增加研发投入的积极性。扩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范围，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加大政府采购创新产品力度。支持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落实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1+N”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省级人才项目及资金统筹工作机制，强化省级人才计划、项目及资金统筹。加大对全职、柔性引进人才支持保障力度。支持实施“三晋英才”计划，对入选人才及团队分层分类给予奖补。支持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全面落实支持新时代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持续加大资金投入，落实一般债券支持低级别文物保护要求，支持系统推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打造一批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公共文化空间，推动公共文化设施持续免费开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支持改善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大力宣传推介文旅资源，支持建设一批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沿线特色乡

村驿站，推进文旅康养产业发展。

三是倾心尽力保障民生福祉。以“千万工程”为引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继续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衔接决策部署，保持过渡期内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省级财政将继续筹措资金25亿元以上，支持全省建设300个以上精品示范村、2500个以上提档升级村。强化财政资金引领作用，对上一年度工作成效明显的2个市和20个县(市、区)予以奖补，每市奖补1500万元，每县(市、区)奖补800万元。支持实行农产品上行快件物流补助。守好粮食安全底线。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抓好抓实耕地地力补贴、大豆油料作物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直接补贴政策落实。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高标准农田项目资金投入与工程质量相匹配。加大种业振兴、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力度。大力推广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支持大水网加快贯通。安排资金4.19亿元支持大水网“第二横”滹沱河连通工程、小浪底引黄灌区及城镇生活供水工程、中部引黄县县域配套水网工程等大小水网工程建设。安排资金2.5亿元支持古贤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山西部分)。支持高质量充分就业。支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做好就业资金保障，推动财政政策和就业政策协调联动，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

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以工代赈吸纳低收入群众务工。健全就业促进、技能提升、就业援助制度体系。**健全教育投入保障机制**。落实我省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各项要求，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落实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提标扩围政策，提高省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及中职教育、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标准。深入实施高等教育“百亿工程”，根据中期评价结果调整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及额度。对高等教育“揭榜挂帅”项目给予奖补。统筹资金支持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加大基础教育支持力度，统筹推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工程，推动改善高中办学条件，支持高考综合改革。**持续完善社会保险体系**。按照中央部署实施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继续深入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适度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实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机制。继续大力支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适度提高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支持扶残助学圆梦，切实强化社会救

助兜底保障功能。完善医疗卫生保障制度。继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支持实施“建高地、兜网底、提能力”强医工程，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有序扩容。支持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全面提升我省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中医药强省计划，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支持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全面落实《关于支持新时代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资金投入加力增效，全面加强文物保护传承利用，推动修缮后的文物逐步免费开放，持续提升我省文物活化利用水平。支持免费送戏下乡惠民工程，支持打造新型公共文化空间，进一步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全力支持办好省政府确定的15件民生实事。

四是精准发力进一步深化改革。健全预算制度。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强化四本预算有机衔接，拓展盘活思路推进国有资产资源统筹利用，切实增强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持续优化“1461”预算编制方式，不折不扣落实坚持厉行节约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意见，勤俭办一切事业。着力完善专项资金进退机制，清理整合一批到期或不适应高质量发展的资金政策。健全完善我省绩效

管理制度体系，推动预算部门（单位）动态调整我省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强化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推动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常态化。健全预算公开和监督制度，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不断推动预算管理提质增效。研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过渡期结束后续管理办法，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探索研究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机制，落实民生政策备案制度，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落实税收制度。按照国家税制改革统一部署，落实完善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配合完成税制改革的相关工作，重点关注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下放地方、开征地方附加税等重点改革事项，研究与新业态相适应的税收制度。

完善财政体制。进一步理顺省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完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优化省以下纵向财力分布，加大收入下放市县力度，增加基层可用财力。规范财政收入管理机制，严禁出台不当干预市场和与税费收入相挂钩的补贴或返还政策。完善转移支付体系，清理规范专项转移支付，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健全一般性转移支付合理增长机制，提升市县财

力同享权相匹配程度，持续激发市县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

五是持续加力防风险保安全。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持把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作为重大任务，持续健全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强化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过程管理，抓实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工作，为全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债务低风险环境。按期完成全口径地方债务统计监测任务，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动态监测政府及其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债务情况，定期更新推送共享数据，有效运用数据预警提示风险。**推动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强化地方化债和金融工作协同监管，加强融资平台举债融资行为监管，防范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平台化”。严格落实地方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举债化债用债等问题的查处问责力度，从严处理处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健全专项债券管理机制，聚焦重点抓好项目谋划储备，强化债券资金执行管理，更好发挥专项债券政策效能。**建立健全财政金融风险防火墙。**依法依规动用公共资源，建立早期风险预警机制，完善股权董事沟通报告制度，推动中小银行促改革转机制，强化源头防范和过程管控。**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落实中央加强基

层“三保”工作的意见，研究我省加强基层“三保”工作的落实举措，压紧压实各级“三保”责任，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合理确定“三保”范围标准，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要。研究建立覆盖“三保”全过程的信息化、智能化监测体系。完善“三保”风险处置预案，及时防范化解“三保”风险。省级将统筹中央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加大对市县转移支付支持力度，并向财力困难县倾斜，增强基层“三保”保障能力。强化财会监督力度。围绕我省重大决策部署，聚焦财政、财务、会计领域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提升财政基础管理工作水平，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各位代表，做好2025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省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凝心聚力、团结拼搏，改革创新、真抓实干，持续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